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，我局决定对以下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禹州市华洁净化材料有限公司	91411081MA4553R14R001X	2025-01-13 至 2030-01-12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	禹州市颍杨净化材料科技公司	91411081MA45KCEP4F001V	2025-01-13 至 2030-01-12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